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壢保險小字第453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被　　告　鄭龍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711元，及自民國108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2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本院108年12月9日審理期日中就聲明事項縮減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7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8頁）。應認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107年7月7日12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

路與莊敬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撞擊前方停等紅燈、原告承保、訴外人蔡如欣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而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保險，經原告查證屬實後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共9,240 元（其中鈑金為750元、烤漆5,400 元、零件為3,090 元），原告經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後仍有6,735 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73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除肇事責任及應賠償之金額外，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保險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當事人登記聯單、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崁服務廠估價單、車損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及理賠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1頁），並經本院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現場圖、調查事故報告表、職務報告及現場照片等資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8至20、26至29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法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負完全過失責任，並應賠償原告6,735 元，是本件爭點厥為：（一）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二）倘是，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茲分述如下：

（一）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按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經查，依卷附現場圖肇事經過摘要欄所示，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區○○路直行往蘆竹方向，於中間車道不慎撞上前方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等情（見本院卷第18頁），並參以系爭車輛車損位置為後車尾、肇事車輛為前車頭，有現場照片可佐（見本院卷第28頁反面至第29頁），是被告直行於肇事地點時，自後方追撞前方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乙情，應予認定。而依上開規定，被告駕車行經上址，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無障礙物等一切情狀，有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6至27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前方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因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顯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甚明。又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之發生兩者間並具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就其過失負損害賠償責任。另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依交通號誌停等紅燈與交通規則無違，且無其他證據證明系爭車輛駕駛即蔡如欣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之情事，實難認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自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併予敘明。

（二）倘是，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按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查，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具有過失，業經認定如前，且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就其承保之系爭車輛既已完成保險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洵屬有據，自應准許。

2.再按民法第196 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

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9,240元（其中鈑金為750元、烤漆5,400元、零件為3,090元），有估價單可證（見本院卷第8頁），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於103年11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可證（見本院卷第6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07年7月7日，已使用3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6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鈑金750元及烤漆5,400元，是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即為6,711元（計算式：561元＋750元+ 5,400元＝6,711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末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

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 年6 月3 日寄存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 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1頁），是被告應於108 年6 月14日起負遲延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711 元，及自108 年6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郭玉芬

附表：

折舊時間	折舊值	折舊後價值
第1年	3,090x0.369=1,140	3,090-1,140=1,950
第2年	1,950x0.369=720	1,950-720=1,230

（續上頁）

第3年	1,230x0.369=454	1,230-454=776
第4年	776x0.369x(9/12) =215	776-215=561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